

2023 年招收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2023 年我校招收“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为“高校思政课教师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扎实的专业知识，能够独立开展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在工作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二、招生计划及专业

1. 本年度我校拟招收高校思政课教师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研究生 2 人。

2. 高校思政课教师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在我校马克思主义学院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下的四个二级学科招生，招生专业及方向请按照《同济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填报。

三、学制

博士生的学制为 4 年。

四、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已获硕士学位。

3.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业务骨干教师，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 5 年以上。必须与原单位签订协议书，毕业后保证回到原单位从

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至少 5 年。报考人员需经所在学校人事部门审核通过。

4. 具备良好的科研素质，具有一定的科研基础，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公开发表至少 1 篇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文章。

5.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

6. 须提供至少 2 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专家推荐书（其中一名为报考导师，具体格式可从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下载，用 A4 纸打印）。

7. 符合《同济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的其他报考条件。

五、招考方式

本专项计划采用申请-考核制（不设置初试环节）。具体内容及流程如下：

1. 网上报名和缴纳报名考试费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参加考试或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应提前与所报考的导师联系，确定导师本次是否招收“高校思政课教师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的学生。

网上报名和缴费时间：即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每天 0:00-17:00。报名考试费：250 元。

登陆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https://yjszs.tongji.edu.cn>）如实完整填写报名信息（考试方式选择“普通招考”，报考类别选择“定向就业”，专项计划选择“两课教师专项”），同时在报名系统相应位置上传下述材料：

（1）报名照片

上传的报名照片必须为本人近 3 个月标准证件照（照片要求：**JPG** 格式，照片高度应在 100 至 720 之间，宽度应在 90 至 480 之间且小于高度，大小 100K 以内，白色或浅蓝色背景）。该报名照片将用作准考证、录取通知书、入学后学籍管理、档案材料以及在校证件等用途，请认真准备。如因照片模糊、年限较长或其他不合要求的因素，造成考生不能参加考试的情况，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2）硕士学位证书

须上传学位证书扫描件，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扫描件代替学位证书。

（3）申请材料

按照下面“申请材料提交”中的要求，将申请材料中的（2）至（4）项按照顺序合并成一个不大于 25M 的独立 PDF 格式文件，压缩成 ZIP 格式文件，在系统“上传申请资料”处上传。

完成报名信息填写和材料上传后，确认提交。然后，通过报名系统在线支付报名考试费。缴费前请慎重考虑，考生成功缴纳报名费后恕不退费。缴费后，打印《同济大学 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2. 申请材料提交

（1）《同济大学 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1 份（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用 A4 纸打印，此表不用在报名系统中附件上传）

（2）《2023 年高校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考生登记表》（见附件 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3) 《报考 2023 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考生工作证明》(见附件 2, 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4)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可在“学信档案”(<https://my.chsi.com.cn>) 上申请) 和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 硕士和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相关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6) 科研成果, 如: 已获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复印件(论文复印件应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及正文第一页, 如论文被 SCI、EI 检索, 需提供相应检索证明原件) 等

(7) 获奖证书复印件 1 份

(8) 两位本学科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专家签名的推荐信(其中一位为报考导师, 具体格式可从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下载, 用 A4 纸打印)

(9)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1 份

(10) 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和目录

(11) 考生自我评价和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添加封面和目录后, 请申请者将材料用 A4 纸打印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并将申请材料寄(送)到同济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处

(地址: 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瑞安楼 512 室, 邮编: 200092, 如通过邮寄方式须使用邮政 EMS)。申请材料接收截止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寄出时间为准)。在申请材料审核时, 将以纸质版材料为准, 参考报名系统中上传的材料。

3. 审核过程

(1) 研究生院收到考生申请材料后初审，并把初审合格的材料转给马克思主义学院。

(2) 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对初审合格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打分，**材料审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材料审核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考生的学习经历和取得的成绩；考生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工作经历、已取得的科研成果；申请材料所反映出来的考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审核结果经学校研究生复试录取领导小组同意后，审核结论为合格的申请者直接参加综合考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 审核合格的申请者在综合考核前须到研究生院招生处进行资格复审，提交申请材料原件，资格复审不合格者不能参加综合考核，一经发现申请材料作伪，将取消考试资格。

(4) 综合考核采用面试和笔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则上采取差额复试。①复试内容：综合考核满分 200 分，具体包括专业外语、专业综合等。②复试形式、时间、地点：具体安排请于复试前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查询。③复试材料：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时根据复试通知要求按时提交。

六、录取

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和复试成绩按照比例合成总成绩，总成绩作为录取的重要依据。根据总成绩，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该专项计划考生为定向培养计划、录取类别为“定向”，我校、拟录取的考生以及定向单位三方签订《同济大学接收定向培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

七、体检

体检要求参照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和我校相关规定。未达到高校招生体检标准者，取消录取资格。

八、培养

所有录取的学生均为非脱产定向培养，不转档案、户口、组织关系及工资关系等。学费为1万元/学年。学费标准以入学当年物价局备案为准，目前学费标准可参考同济大学财务处网站。

九、其他事项

1. 入学时间。2023年9月入学。报到时须携带录取通知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原件。

2. 学习方式。采取全日制学习方式，考生所在单位要保证其至少一年全脱产学习时间。

3. 考生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并核实作伪，将取消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同时列入不诚信考生名单，五年内不予接受其再报名。

4. 有关我校博士生招生导师、报名考试、成绩发布、复试通知等信息请留意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tongji.edu.cn>）。

单位代码：10247

联系部门：同济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四平路1239号瑞安楼512室（邮政编码：200092）

联系电话：021-65982944

电子邮箱: tjyzc@tongji.edu.cn

联系学院: 同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联系地址: 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马克思主义学院 403 室 (邮政编码: 200092)

联系电话: 021-65981407

电子邮箱: fuyuan@tongji.edu.cn